公司代码：688056　　公司简称：莱伯泰科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具体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莱伯泰科	68805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浩	邹思佳
电话	010-80492709	010-804927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
电子信箱	zqtzb@labtechgroup.com	zqtzb@labtech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98,851,037.71	828,043,371.25	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7,463,572.40	754,151,246.52	5.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5,516,645.45	182,153,328.85	−1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97,910.67	34,091,632.13	−3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40,370.72	33,179,817.57	−3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5,727.87	−379,924.6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4.52	减少1.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1	−35.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1	−35.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8	7.74	增加3.2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8	24,177,000	24,177,000	24,177,000	无	0
LabTech Holdings, Inc.	境外法人	23.99	16,118,000	16,118,000	16,118,00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2,268,559	0	0	无	0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3.19	2,141,377	0	0	无	0
于浩	境内自然人	2.13	1,432,446	0	0	无	0
上海勤远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勤远佰胜多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902,400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771,985	0	0	无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756,697	0	0	无	0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631,300	631,300	850,00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543,91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间接持股66.54%的公司；LabTech Holdings, Inc.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直接持股66.54%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1,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117,924.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82,075.4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0BJA2075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6,717,212.51元（其中本年度使用10,098,880.35元），累计利息收入11,256,561.20元，累计手续费6,481.37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89,014,942.79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374,482,075.47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1,250,079.83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2,417,212.51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扣除本年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后的净额列示）	–
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0.00
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89,014,942.7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天津"）、全资子公司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上海"）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8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4日，公司、莱伯泰科天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26日，公司、莱伯泰科上海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10902115910202	123,660,973.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640009	1,021,366.82
		326660100200839536	10,000,000.00
		326660100100638935	43,834,403.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	0200292219100069176	4,693,319.81
		0200292214000001395	70,000,000.00
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22911609110201	11,388,969.43
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670013	24,415,909.97
合　计			289,014,942.79
注：1）326660100200839536账户为326660100100640009账户的子账户；			
2）0200292214000001395账户为0200292219100069176账户的子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1。

（二）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2,500.00万元人民币向莱伯泰科天津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不变。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向莱伯泰科天津增资6,500.00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各项理财、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收益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到期收益（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02-07至2022-02-28	189,863.01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03-04至2022-03-31	227,835.62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01-14至2022-01-30	12,712.33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2-03-01至2022-03-31	18,410.96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04-01至2022-04-29	236,273.97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2-04-01至2022-04-29	25,775.34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05-05至2022-05-31	219,397.26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2-05-05至2022-05-31	15,956.16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06-09至2022-06-30	177,205.48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06-09至2022-06-30	16,109.59	到期已赎回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21-12-03至2022-03-03	127,500.00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4,000.00	2021-12-03至2022-03-03	170,000.00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3,000.00	2022-03-03至2022-06-03	174,000.00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4,000.00	2022-03-03至2022-06-03	130,500.00	到期已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12-02至2022-01-03	56,986.3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12-16至2022-01-17	27,967.12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01-12至2022-02-16	86,301.37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02-25至2022-03-30	113,917.81	到期已赎回
	7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0-09-25至2022-02-28	293,062.5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03-02至2022-03-31	25,027.4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01-12至2022-02-16	59,068.49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02-26至2022-03-30	57,863.01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04-06至2022-05-06	103,232.88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04-06至2022-05-30	46,750.69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2-04-06至2022-05-06	38,712.33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05-12至2022-06-30	153,041.09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05-12至2022-06-30	76,520.55	到期已赎回
合计		–	–	2,879,991.26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到期的理财、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本金为8,00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	4,000.00	2022-06-15至2022-09-15	闲置募集资金
	定期	3,000.00	2022-06-15至2022-09-15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06-06至2022-09-06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8,000.00	–	–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投资产品的额度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四）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10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43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4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77%。

（五）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117,924.53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XYZH/2020BJA20761"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在上海新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上海"）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莱伯泰科上海共同实施该募投项目；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中的募集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上海，且公司使用该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向莱伯泰科上海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向启迪漕河泾（上海）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199号22幢4、5层"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由此，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变更前的实施方式为在北京对现有房屋进行必要的改造和装修；变更后的实施方式为除在北京建设研发中心外，同时在上海购置房产并进行必要的装修，共同建设研发中心。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外，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内容不变。2021年9月24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购买标的房产；已向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投资1,000.00万元，提供无息借款4,000.00万元。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变更为"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研发及生产项目"（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审批机关核准为准），原项目以自有资金继续在美国完成。新项目总投资为7,800.00万元，拟使用"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7,467.60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莱伯泰科上海员工在办理该公司的税务相关手续时，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该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均设置为税务局扣缴税款的协议账户。2021年12月划付税款时，经办人员在系统中错误勾选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导致从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缴税款共计两笔，分别为：2021年12月6日划付税款129,194.66元，2021年12月13日划付税款1,787.60元，合计130,982.26元。经公司进一步核查，2022年1月至4月，从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缴税款合计1,146,083.07元，具体明细如下：2022年1月19日，划付税款202,248.69元；2022年2月21日，划付税款129,219.24元，2022年2月23日划付税款1,467.10元；2022年3月7日，划付税款183,243.66元；2022年4月8日划付税款997.00元，2022年4月14日，划付税款628,907.38元。加上2021年12月的税款，共计1,277,065.33元。截至2022年4月22日，莱伯泰科上海已将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税务局的扣缴税款协议撤销；上述款项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直接关系，公司已于日前归还了前述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比进度较为缓慢，公司将尽快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48.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9.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71.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否	18,890.44	18,890.44	18,890.44	897.89	5,920.32	−12,970.12	31.34%	202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否	7,433.71	7,433.71	7,433.71	46.67	175.36	−7,258.35	2.36%	2022.9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629.70	9,629.70	9,629.70	65.33	3,146.05	−6,483.65	32.67%	202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953.85	35,953.85	35,953.85	1,009.89	9,241.72	−26,712.1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430.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430.00	—	—	—	—	—	—
合计	—	35,953.85	35,953.85	35,953.85	1,009.89	9,671.7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天津本地疫情反复，受当地及周边地区政府对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建筑材料、施工人员等无法按照预订计划及时到达项目实施地点，导致北京顺义和天津宝坻两地面临多次临时停工。虽然在解除封控后公司及施工单位积极组织工人和材料进场，加快恢复施工，但仍较原计划施工进度有一定差距。另外，设备供应商的生产和发货进度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使得公司部分采购设备未按原计划时间到厂并实施安装调试，项目延期。 2.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计划将Empore耗材系列产品生产工艺转移到国内，实现该产品的国产化。但由于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及反复，尤以CDS公司所在美国更为严重，导致中美两国的货物运输、人员往来受到严重影响，Empore固相萃取膜的专有生产设备不能顺利到港，相关技术人员无法自由往来国内对该生产线进行建设以及对国内员工进行生产实操培训。另外，募投项目之一的"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部分生产线原计划在2021年可从北京迁出到天津，腾出来的北京厂房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受疫情影响迁出计划目前尚未完成，致使该项目主要生产线的建设进度缓慢。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2年2月，一方面，受上海本地疫情影响，上海研发中心的施工工作暂停，直至2022年6月初才恢复研发中心实验室的装修改造工程，进而影响了拟购置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环节进展；另一方面，由于人才竞争激烈，相关岗位研发人员招聘不及预期，且已招聘到的研发人员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到京接受培训，使得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项目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见上。受Empore耗材系列产品生产工艺转移到国内时间的不确定性影响，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变更为"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研发及生产项目"（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审批机关核准为准），原项目以自有资金继续在美国完成。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10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43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4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77%。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117,924.53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XYZH/2020BJA20761"号）。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29.70	9,629.70	65.33	3,146.05	32.67%	202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629.70	9,629.70	65.33	3,146.0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由此，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变更前的实施方式为在北京对现有房屋进行必要的改造和装修；变更后的实施方式为除在北京建设研发中心外，同时在上海购置房产并进行必要的装修，共同建设研发中心。 变更原因：公司预计现有场地无法满足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现实及未来需求，为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上海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公司将与莱伯泰科上海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另外，在北京、上海两地同时设有研发中心，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引进高端人才，保持并不断提高公司的科研实力。 详见《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向该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及《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附表1："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

● 新项目名称：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研发及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投资总金额7,800.00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7,467.60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预计2025年9月开始逐步投入使用。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1,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117,924.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82,075.4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0BJA2075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8,890.44	18,890.44	京顺义发改（备）[2019]88号	顺环保审字[2019]0097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29.70	9,629.70	京顺义发改（备）[2019]89号	顺环保审字[2019]0099号
3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7,433.71	7,433.71	京顺义发改（备）[2019]87号	顺环保审字[2019]0098号
合计		35,953.85	35,953.85	–	–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一的"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变更为"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研发及生产项目"（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审批机关核准为准），深度研发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突破关键共性"卡脖子"技术，实现该产品在半导体、有色金属行业的完全国产替代，引领国内无机元素痕量分析的技术发展。

本次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原"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7,467.60万元。变更后用于"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研发及生产项目"，新项目总投资为7,8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7,467.60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经公司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在公司北京现有场所内，以公司二级子公司CDS Analytical, LLC（以下简称"CDS公司"）现有生产技术和经营体系为基础，新建"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线，主要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设备引进及人员招募等。其中建筑工程主要包括在原有厂房基础上按用途进行装修建设全封闭洁净生产车间，建设高洁净度产品检验检测中心；设备引进以自动化智能化为指导，根据产品生产工艺要求定制关键设备和购买标准设备，主要包括智能化配料、成膜、机械加工、检测检验设备及办公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将生产"实验分析仪器耗材"，包括圆盘式固相萃取膜片、固相萃取柱、固相萃取96孔板、微波消解罐、电热消解管等产品。项目拟投资总额7,433.71万元，建设期为两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177.17万元，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467.60万元（其中含截至2022年7月31日孳息211.06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原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原项目建设地点经营场所的改造支出和相关固定资产及生产设备的购置，该地点仍将继续作为公司生产场所之一进行使用。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项目中提及的以CDS公司现有生产技术和经营体系为基础，是指CDS公司于2018年12月购买的美国知名企业3M公司旗下的Empore品牌固相萃取膜柱技术及相关生产设备。Empore品牌固相萃取膜柱广泛销售于世界各地，是全球范围内固相萃取化厂家的优选耗材。原项目拟将该系列产品生产工艺转移到国内，实现该产品的国产化。但由于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及反复，尤以CDS公司所在美国更为严重，导致中美两国的货物运输、人员往来受到严重影响，Empore固相萃取膜的专有生产设备不能顺利到港，相关技术人员无法自由往来国内对该生产线进行建设以及对国内员工进行生产实操培训。另外，募投项目之一的"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部分生产线原计划在2021年可从北京迁出到天津，腾出来的北京厂房用于原项目的建设，受疫情影响迁出计划目前尚未完成，致使原项目主要生产线的建设一拖再拖。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拟对原有募投项目"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作出变更。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划及产业布局投入的审慎考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在美国CDS公司自有厂房内对耗材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充分保障Empore固相萃取膜的高品质、高性能和高竞争力；同时将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研发及生产项目"中。上述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产业布局的实施进度，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新项目为"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研发及生产项目"，将围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行业应用，研发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ICP-MS/MS关键卡脖子的"离子透镜提取-传输系统"、"ICP冷焰和热焰离子化控制"、"样品前处理与ICP-MS分析仪器联用"等共性技术，配套开发样品前处理和分析仪器联用的全自动有色金属样品直接富集进样ICP-MS分析系统、全自动稀有金属液体样品直接富集进样ICP-MS分析系统、全自动有色金属工厂过程质量在线ICP-MS分析方舱系统产品、应用于环保领域的在线监测系统。

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利用原有厂房面积共3293平方米进行生产环境改造，购置安装产线升级设备，建设应用及检测实验室，研发生产工艺，实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三重四极杆质谱系列产品产业化。

（二）项目总投资及建设方式

新项目总投资7,8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7,467.60万元和公司自筹资金。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具体项目投资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拟投入金额	比例
1.0	建设投资	6,110.74	78.34%
1.1	土地购置费	0.00	0.00%
1.2	设备购置费	3,876.90	49.70%
1.3	设备安装费	21.75	0.28%
1.4	建筑工程费	2,065.45	26.48%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27	1.32%
1.6	预备费用	43.37	0.56%
2.0	人工支出	1,337.26	17.14%
3.0	铺底流动资金	352.00	4.51%
合计	–	7,800.00	100.00%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分析

近年来，随着各行业的检测标准要求日益严格，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含三重四极杆MS/MS）在国内各领域的应用需求剧增，涉及场景也非常广泛。如在环境监测领域用于水、大气、土壤中痕量金属和非金属检测；在地质科学、生物科学、农业生产、材料科学、冶金工业等行业从样品前处理、进样技术、内标元素等多个方面都有应用；在医药学领域，由于ICP-MS具有极低的检出限，灵敏度高，线性范围宽，特别适合对多种样品中微量、痕量元素进行分析。

随着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各种高新材料的应用将越来越多，高纯的原材料制备对高新材料的制造应用将十分必要，因此高纯材料的分析也十分重要。不仅要对高纯物中的杂质元素进行分析，还要对高纯物中存在的其他成分分析，检测难度很大，这就要求检测仪器的灵敏度高、检测限低，ICPMS/MS有其不可替代的优势。新项目开发的产品在高纯稀土检测、半导体检测中将发挥巨大作用。目前这个领域市场上应用的仪器绝大部分为进口品牌，在科学仪器国产替代的政策指引下，国产的高端ICP-MS需求必将上涨，可以预期，公司的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将有广泛而稳定的需求基础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二）项目风险分析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潜在的新进入者与行业内现有竞争对手两种竞争力量的逐步加剧，公司一边将面临进口品牌市场打压和低价竞争的风险，一边要面临国内新进入者利用多种竞争手段抢占市场的风险。国外企业为了生存及竞争的需要，会采取低价、贴牌、国内建厂等策略打击竞争对手，因而引起公司产品价格波动，进而影响公司收益。国内新进入者在初期往往采取各种竞争手段以争取跨过市场门槛，虽然成功率较低，仍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技术人员不足及流失的风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技术及全自动的固体和液体前处理技术是旨在解决国家高端科学仪器装备技术卡脖子的问题。目前国内技术储备不足，处于追赶状态。新项目产品在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市场拓展、国际合作及公司管理等方面不可避免地要依赖各类专业人才，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公司专业技术人员较早参与了国内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的开发，通过多年的行业应用和技术探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并使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本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自组建以来，一直保持较高的稳定性，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对技术人才的需求逐渐增加，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如果今后发生重要技术人员离职，而公司不能及时做到人员接替，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3、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新项目的实施需要多方面协同配合，项目周期较长，涉及环节较多，人员规模将大幅增长，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公司内多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进行及时调整，这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在新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新项目建设的质量、预算和安全管理，并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积极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新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五、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待项目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审批等手续。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做的安排，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招商证券将持续关注莱伯泰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敦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与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莱伯泰科实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1,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117,924.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82,075.4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0BJA2075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建设期
1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8,890.44	18,890.44	2年
2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7,433.71	7,433.71	2年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29.70	9,629.70	2年
合计		35,953.85	35,953.8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及投资决策

本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其他上网文件

1、《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